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 1130003282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「新翊環境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資源循環暨暢通循環體系推動計畫」委託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

公告事項：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資源循環暨暢通循環體系推動計畫」委託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由得標廠商依照歷年資源回收執行情形，暢通本縣四大體系資源回收作業，並協助本局擬定 113 年度資源回收率及資源回收量，如環境部另有訂定標準，則依照資源循環績效考核辦法執行，以獲得考核成績滿分為目標。
- 二、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及多元媒體宣導工作。
- 三、推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循環工作。
- 四、協助本縣依據環境部考評所訂之各項考評報表、考核成果報告、提報各項彙整資料，達成事項。
- 五、配合環境部考核實地現勘及複核作業，爭取本縣考核成績。
- 六、配合環境部及本局重大政策施行，掌握資源循環推動與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成效，展現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效。

縣長 徐 榛 蔚